桃園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

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

1. 依據：
2. 依據本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3. 桃園市111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提昇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專業素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二)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。

(三)辦理本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，樹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育部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華勛國小

 四、實施日期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第一場：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 13：00-17：00

第二場：111年3月20日(星期日) 09：00-16：00

(二)辦理地點：華勛國小二樓視聽室

(三)停車地點：校內停車場(上班日停車位有限，盡量共乘)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止，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中壢區華勛國小)

(五)聯絡單位：華勛國小 學務主任 王偉榮

(六)聯絡電話：03-4661587 分機310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(閩南語)支援教師。

(二)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任一般教師。

(三)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教師資格。

徵選具桃園市在地特色之優良本土語言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，以提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場次 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 | 講師 |
| 第一場  | 113.3.16 (三) | 13:00-17:00  | 補充教材寫作實務檢討 | 范嘉云老師  |
| 第二場  | 113.3.20 (日) | 09:00-16:00  | 閩南語補充教材作品賞析 教學活動設計實務 | 林麗黛老師  |

 七、經費：本研習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經費支應。

八、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十小時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，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